

# 通告 NOTICE

檔案編號：SHKI/2022/N1044  
Ref.

張貼日期：2022年11月10日  
Post from

張貼至：2022年11月30日

景美樓各住戶：

管理處電話：24661177

## 窗外擺放雜及花盆

本管業處接獲居民投訴，指有業戶在單位窗外擺放盆栽植物及雜物。查任何物品均不得伸出屋邨內任何大廈之窗外，以免危害公眾安全，倘有任何意外發生，有關業戶須負上全部責任。現請閣下將有關之盆栽植物及雜物收回室內。

根據香港法例之（簡易程序治罪條例） - （第228章）第4B條，如有人自建築物掉下任何東西，以致對在公眾地方之內或附近的人造成危險或損傷者，則掉下該東西的人，即屬犯罪，可處罰款一萬元及監禁六個月。

本管業處呼籲有關業戶收回窗外雜物及盆栽植物、注意公眾安全。

敬希垂注，多謝合作。



山景邨物業服務辦事處